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5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5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震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王震坡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即将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震坡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王震坡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震坡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王震坡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震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谈跃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谈跃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谈跃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谈跃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谈跃生先生：男，1958年生，美国国籍。现任博格华纳全球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博格华纳全球战略委员会成员。谈跃生先生在担任中国区总裁同时曾兼任博格华纳传动集团副总裁、变速器事业部副总裁、博格华纳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博格华纳涡轮增压及排放系统中国区总经理等。谈跃生先生还担任博格华纳亚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博格华纳在中国多家企业（含3家合资企业）的董事长和/或董事。谈跃生先生曾在美国联合技术公司和上海国际投资信托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谈跃生先生在美国明尼苏达圣托马斯大学获得MBA。他是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总裁班的毕业生，并曾进修于牛津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斯坦福大学商学院。

谈跃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谈跃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5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利用哈尔滨当地现有整车制造资源，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导入，打造面向“一带一路”国家为主要市场的整车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利用哈尔滨当地现有整车制造资源，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导入，打造面向“一带一路”国家为主要市场的整车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98号

负责人：于振

关联关系：公司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

2、项目内容：公司利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有的整车制造资源，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导入，打造面向“一带一路”国家为主要市场的整车制造工厂。

3、项目规模及周期：本项目总实施周期为10年，计划总投规模28亿元人民币。项目投入来源包括公司现有整车研发投入、技术、营销推广等资产资源，政府专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现有土地、厂房、设备及政府技改投入，以及公司自筹流动资金。

4、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和销售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

乙方利用甲方整车制造资源实施“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或甲方获得汽车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哈尔滨工厂”）的改造权限后1个月内启动设备及基础设施改造，预计改造周期为8个月。本项目实施周期为自2024到2033年10年（自2024年量产次月开始计算），项目达产后整车年均产能不低于12万台。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乙方在甲方行政区域内设立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和销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的主体。项目公司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为顺利推进项目落地，满足乙方项目产能及车型生产要求，甲方应当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或甲方获得汽车生产基地的改造权限后一个月内依法交由乙方进行技改，技改费用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承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改造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并对相关资产清单确认交乙方使用。

2、项目规划

乙方利用甲方整车制造资源实施“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或甲方获得汽车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哈尔滨工厂”）的改造权限后1个月内启动设备及基础设施改造，预计改造周期为8个月。本项目实施周期为自2024到2033年10年（自2024年量产次月开始计算），项目达产后整车年均产能不低于12万台。

3、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应确保乙方及项目公司正常进行项目技改和投产运营。

（2）甲方支持和推动乙方在当地公务车、出租车、网约车、物流车领域的销售推广。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就本项目争取国家、省、市级相关政策支持并如期支付相关扶持资金。

（4）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项目立项报批手续、产权证办理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报批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促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于协议签订后尽快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工作。

（2）乙方承诺将甲方给予项目公司的扶持资金、奖励等全部用于本项目。

（3）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年产值规模以及税务缴纳等义务。

（4）乙方积极协助引进与项目配套的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入驻甲方开发区产业园，支持甲方做大做强汽车产业。

4、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未能将甲方的产业扶持、运费补贴用于本协议所述项目，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整改；乙方或项目公司逾期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将未用于本协议所述项目的产业扶持、运费补贴的数额，于整改期限届满后2个月内退还给甲方。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项目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自合同无法履行之日起三个月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产业扶持、运费补贴和经双方确认的技改费用中乙方可再次利用的部分。

（3）若甲方未能在甲方获得汽车生产基地的改造权限后1个月内交由乙方进行哈尔滨工厂技改工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若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应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及项目运营的，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约的，双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6）甲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哈尔滨工厂收购及依法交由技术改造的，则乙方项目投产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因项目延期导致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当年产量未达标等。

5、协议生效及解除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通过双方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完成投资协议签署后方可生效。除非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有效期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系各自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助推双方共同打造“一带一路”整车制造产业。借助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产业及政策支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整车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根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金额较大、周期较长，资金的持续投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规模的可能性；

3、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市场变化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5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7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麻菱珂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

邮编：315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1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署《“一带一路”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789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

南卫股份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南卫股份违反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卫股份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应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335.49万元。

2、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未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对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前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2）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

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产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未就上述事项提请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

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责令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确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整改。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的清偿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公告日已经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4、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5、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6、强化签字人和审签人的责任

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审批流程上强化资金支出审签人的责任。对于资金用款申请单，相关部门申请人、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对该笔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负主要责任，对于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用款申请，由此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相关流程的审批人均负有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签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0月27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成交最高价为27.6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3,677,344.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成交最高价为27.6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77,344.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文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516,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股东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源客”）持有公司股份32,4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股东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源奋”）持有公司股份32,4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股东张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4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129,924,000股，占总股本29.4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华兴源创：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股东陈文源先生、张茜女士、苏州源客、苏州源奋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23,6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陈文源先生、张茜女士、苏州源客、苏州源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文源先生、张茜女士、苏州源客、苏州源奋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文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516,940	12.83%	IPO前取得：56,516,940股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81,000	7.37%	IPO前取得：32,481,000股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81,000	7.37%	IPO前取得：32,481,000股
张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45,060	1.92%	IPO前取得：8,445,0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文源	56,516,940	12.83%	实际控制人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7.37%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7.37%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茜	8,445,060	1.92%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29,924,000	29.4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文源	0	0.00%	2023/4/25－2023/10/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4,129,235股	56,516,940	12.79%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11%	2023/4/25－2023/10/24	集中竞价交易	38.25－39.98	19,447,640.96	未完成：7,620,250股	31,981,000	7.24%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11%	2023/4/25－2023/10/24	集中竞价交易	38.25－39.91	19,448,740.68	未完成：7,620,250股	31,981,000	7.24%
张茜	109,265	0.02%	2023/4/25－2023/10/24	集中竞价交易	38.00－41.03	4,383,734.12	未完成：2,002,000股	8,335,795	1.89%

注：

1、因公司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41,984,511计算填列，若有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股东陈文源先生、张茜女士、苏州源客、苏州源奋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23,6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在减持时间期间内，股东张茜女士、苏州源客、苏州源奋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3、表中减持总金额不包含交易产生的税费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参会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11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gs@glaru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上午 10:00–11:00

2、参会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董事长李浪平先生，董事、总经理黄强先生，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凯先生，财务总监朱铭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11月3日上午 10:00–11: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11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